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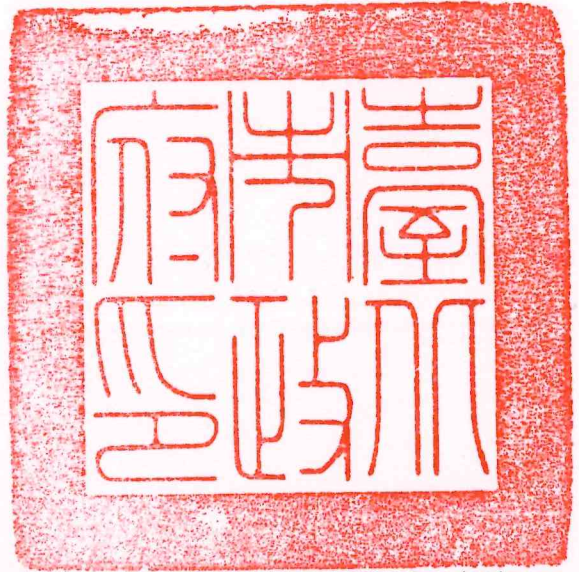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530016101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二）第4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二）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樹林區三多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會議時間：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。
- 六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2樓第3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2樓第3會議室）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至民國115年2月5日，共

8日。

- 八、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他用地資訊。
- 九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十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